

112 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 Q&A

醫學教育領域

項次	內容
1	<p>Q：基準1.10應設置「牙醫醫學教育委員會（牙醫醫教會）」、基準2.1設立「教師培育中心（Center for Faculty Development，簡稱CFD）或類似功能之組織或委員會」、基準5.1設有「臨床倫理委員會」等，皆有提及醫院應設置委員會，其各委員會成員是否可以重疊？</p> <p>A：醫院應依照基準要求設立，適當安排院內成員，爾後再依短、中、長期發展滾動調整。各委員會宜定期召開會議，且有會議紀錄（含簽到單）。</p>
2	<p>Q：基準3.3「多元化的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」提及至少須包含3個不同職類（含）以上，與營養師合作照護部分，是否可與院外合作？</p> <p>A：應至少為院內兼任營養師，專任尤佳，可針對手術結束後，對於病人飲食合作照護照護，宜有教學計畫（包含目的、課程內容、頻率），且有紀錄。</p>
3	<p>Q：基準4.3「重視研究倫理，並查核研究論文真實性」，其中「倫理審查辦法」要如何訂定？</p> <p>A：貴院可自行參考其他醫院訂定之「倫理審查辦法」，符合醫院所需。</p>
4	<p>Q：基準4.4「爭取院內外研究計畫案件」，係指醫院教學經費中，須包括研究經費，讓院內醫師或醫事人員得以申請？</p> <p>A：依據基準1.11，「研究經費」指實際用於研究軟硬體之相關費用，如為新申請評鑑之醫院，應至少過去一年之教學、研究、進修經費（含預算、決算）符合3%之規定，宜有研究計畫申請辦法，以提供院內醫師或醫事人員申請。</p>
5	<p>Q：基準4.6「其他醫事人員研究執行與成果良好」，其中[註]1「僅申請牙醫師職類者，本條免評」定義為何？</p> <p>A：研究執行與成果分為基準4.5針對牙醫師、4.6針對其他醫事人員，依醫院申請之職類進行評量，如有申請牙體技術職類，則須受評基準4.6。</p>
6	<p>Q：基準5.1.1「實習牙醫學生之教學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，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」，實習牙醫學生保險合約，對於新申請醫院要如何呈現？</p> <p>A：本條基準「評量方法及建議佐證資料」之「評量方法1」說明，查核實習合約，若醫院未曾收訓過實習牙醫學生而無實習合約可供查閱者，應至少能訂有相關訓練規範。</p>
7	<p>Q：基準5.3.1「牙醫住院醫師之訓練計畫具體可行，內容適當，並須落實全人口腔照護」，牙醫部定專科有10科，是否要皆通過專科醫師訓練醫院才能申請？</p> <p>A：請貴院依據衛生福利部核准專科進行訓練；惟未有收訓住院醫師，則僅評量訓練計畫內容及相關軟硬體準備程度（即第5.3.1條）。</p>